

中共宁县委组织部

中共宁县委组织部 2024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2024年度，我单位向县政府申报村级干部报酬。依据《关于提高村组干部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要求，积极衔接项目资金，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中共宁县委组织部

2024年8月27日

组织部

目 录

一、摘要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立项	2
(二)项目预算	3
1.资金安排	3
2.资金支出	3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3
(四)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工作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1.评价目的	4
2.评价对象及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5
1.绩效评价原则	5
2.评价方式方法	6
3.评价依据	7
4.评价人员组成	7
(三)评价指标体系	8
1.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8
2. 指标体系设置	9
(四)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0
1.前期准备	10
2. 组织实施	10

3.分析评价	11
4.撰写报告	11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决策指标评价	13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3
2.立项程序规范性	13
3.绩效目标合理性	14
4.绩效指标明确性	14
5.资金分配合理性	14
(二)过程指标评价	15
1.资金到位率	15
2.预算执行率	15
3.资金使用合规性	16
4.管理制度健全性	16
(三)产出指标评价	16
1.实际完成率	17
2.质量达标率	17
3.完成及时性	17
4.成本控制情况	17
(四)效益指标评价	18
1.有效提升村干部安全感	18
2.社会基层综合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18
3.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18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19

(一)存在的问题	19
(二)结果应用建议	19
1.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目标管理。	19
2.深化项目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19
3.建议项目单位优化资金配置。	20
七、评价主体签章	20
八、附件	21
(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21
(二)绩效评价打分依据	26
(1)项目立项文件	26
(2)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9
(3)项目绩效自评表	42
(4)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3
(4)项目绩效监控运行表	44
(5)支付台账	45

一、摘要

为进一步优化宁县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中共宁县委组织部就 2024 年度宁县村级干部报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开展集中筛查、账簿登记、统一拨付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建设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的情况。评价结果表明，宁县村级办公经费项目 2024 年度市县级支出资金 3287.33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绩效等级为：优。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取得以下主要做法：一是严格项目实施程序。宁县委组织部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要求组织实施，对全县 1028 名村干部工资、257 名监委会主任报酬，严格审查，审核程序，确保信息与发放台账相一致。二是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资金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均用于全县 1028 名村干部工资、257 名监委会主任报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是加强项目后期管理。项目

验收完成后，对所形成的相关效益，交由县委组织部管理，县委组织部通过阳光惠民惠农平台审核，由财政局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完成支付，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填写不规范。二是资料不规范。全县 1028 名村干部、257 名监委会主任日常工作台账，没有统一的格式，资料形式多样；按照抽查督查反馈结果，存在底数掌握不清，印证资料欠统一等问题。三是存在资金发放滞后风险。宁县委组织部实施本项目完成后，个别月份因年终决算等原因，存在资金发放滞后。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目标管理。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目标研究工作，逐步建立完善规范的项目绩效目标，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提供科学的基础条件；增强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二是深化项目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控；定期召开项目进度汇报会议，及时了解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尽快解决，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三是明确资金用途，按期完成支付。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委组织部要求，每季度定期支付村级办公经费，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产闲置、浪费现象。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充分调动广大村组干部工作的积极性，激励他们全身心投入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主战场，经省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提高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保障标准，不断提升村级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根据《关于提高村组干部报酬和村级办公经费标准的通知》（甘组通字〔2019〕127号）要求，村干部工资每年达到3万元，村监委会主任报酬每年达到0.9万元。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积极保障，为改善村干部生活条件，提高乡村治理能力做好有力保障。

（二）项目预算

1. 资金安排

宁县委组织部2024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资金3287.33万元，均来源于2024年市县级财政支出资金，资金下达本级文号庆市财行〔2024〕17号、宁财发〔2024〕5号。

2. 资金支出

截至2025年4月30日，宁县委组织部2024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287.33万元，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宁县委组织部2024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实施内容为：全县1028名村干部工资每年达到3万元，257名监委会主任报酬每年达到0.9万元。按季度财政予以支付。

（四）绩效目标

宁县委组织部2024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以着力提升基层乡村治理效能为目标，以推进经费保障常态化、日常管理规范化、考核奖惩一体化为重点，统筹推进党建引领与乡村治理

相互促进。积极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乡村治理管理、安全隐患处置和便民为民服务工作。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宁县委组织部2024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 and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2.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宁县委组织部2024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内容，评判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2)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2024年市县级支出资金3287.33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4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2日

(3)评价的主要内容

①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②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③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等。

④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

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一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项目小组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从现有资料中梳理有用数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核查、一手资料辅助核查等五个步骤。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项目小组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并通过图片等多媒体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4)成本一效益比较法

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5)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办法、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7)《关于调整村级办公经费及村干部报酬的通知》(甘组通字〔2019〕127号)

(8)庆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村级办公经费和村干部报酬实际补助资金的通知》(庆市财行〔2024〕17号)

(9)宁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村干部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补助指标的通知》(宁组发〔2024〕14号)

4.评价人员组成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部按照省市要求，建立“县督镇管”工作机制，由乡镇每周对辖区内村干部及村监委会主任工资发放到位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县委组织部建立6人评价团队，每季度定期对各乡镇村干部工资情况进行排名通报。按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对评价组中人员进行职责划分，责任到人，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

宁县委组织部2024年度村干部报酬项目

绩效评价人员安排

姓名	职务	人员资历	具体职责
王成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乡镇工作经验丰富，业务知识熟练，对基层治理工作有经验。	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郭瑞涛	县党建办主任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组织工作经验丰富。具备丰富的政策理论知识	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文字审核、典型材料撰写、村级信息汇总、人员报备工作
张维东	县党建办八级职员	该项目绩效评价主评人，基层治理经验丰富。	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规范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胡宏伟	县党建办干部	从事党建工作10年，具备丰富的基层治理业务知识	负责该项目村级办公资金发放审核、信息核准、账户监管
杨建忠	县党建办八级职员	研究全县村级建设政策知识储备丰富	负责项目数据分析、资料汇总
王兆鹏	县人才办干部	乡村基层发治理工作经验丰富	负责项目资料归档，定期通报村干部履职情况

(三)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指标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指标体系设置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体系由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部分构成。

①定性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对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

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数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的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指标构成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 7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 11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

(3)指标权重分配

确定各具体评价指标后，采用分类加权法对各指标的权重进行分析讨论，根据各指标对考评客体对象特征的相关性，将全部指标按照重要程度依次排列，并赋以指标不同权重。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 来分配，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占 18%，项目过程类指标占 23%，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32%，项目效益类指标占 27%。

(四)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现场评价方案，联系各乡镇，确定实施时间。

2.组织实施

1.召开座谈会。由县委组织部组织项目涉及乡镇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实施有关情况介绍。

2.收集核查分析资料。包括①计划和目标资料：评价人员收集、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②项目实施资料：评价人员围绕指标体系表、评价工作底稿所获取的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制定的有关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有关经济合同、管理流程。③财务会计资料：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项目预算文件、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包括采购合同、发票)和决算报表等。

3.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评价小组设计了案卷研究、座谈会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支撑材料进行收集和核实。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分析，客观地对本项目进行了评价，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3.分析评价

本次考核评价我们根据收集的资料、实地查看结果及社会各界、各部门及公众意见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各类项目资金投入、实施过程、产出和后期效益情况，分别按照各项目考核评价指标量化评分表，形成评价结果。

4.撰写报告

①整理分析数据。评价小组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实地调研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宁县委组织部 2024 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

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进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②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查阅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实地访谈整理出的有效信息，对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提炼亮点，找出问题，同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最终经过反复论证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宁县委组织部 2024 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文件实际需求进行审核、账户信息维护，资金发放、验收等具体工作。但也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资料填写不规范等问题。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7	94.44%
管理	23	23	100%
产出	32	30	93.75%
效益	27	25	92.59%
合计	100	95	95%

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评价

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4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18	17	94.44%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宁县委组织部 2024 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由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18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提高村组干部报酬和村级办公经费标准的通知》(甘组通字〔2019〕127 号)可知，按照中央、省委关于深化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有关要求，全县 1028 名村干部工资每年 3 万元，257 名监委会主任报酬每年 0.9 万元。按标准拨付到位，并实行监督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宁县委组织部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度)》、《宁县委组织部 2024 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可知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基本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宁县委组织部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度)》、《宁县委组织部 2024 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可知本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做到了相对应。但部分指标值填写不规范，例如申报表及自评表中的三级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内容填写不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年初预算，宁县委组织部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准确及时按照相关政策编制预算，分配合理、科学。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宁县委组织部依据相关政策、绩效考评结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平衡，确定宁县委组织部 2024 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资金投入，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

应。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二)过程指标评价

过程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3分，实际得分为23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小计		23	23	100%

1.资金到位率

宁县委组织部 2024 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资金共 3287.33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拨付 205.6 万元，县级支出资金 3081.73 万元，共到位 3287.33 万元，资金下达本级文号(宁财政发〔2024〕5 号)。

资金到位率=(3287.33 万元/3287.33 万元)*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2.预算执行率

宁县委组织部 2024 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 2024 年 2 月市级拨付 205.6 万元，县级拨付资金 3081.73 万元，共到位 3287.33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资金实际支出 3287.33 万元。

预算执行率=(3287.33 万元/3287.33 万元)*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宁县委组织部 2024 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均用于村级办公费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主要依据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中共宁县委组织部机关管理制度、宁县委组织部财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综上，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合规合法且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宁县委组织部 2024 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审批、统计表格、村级信息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资金支撑等落实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三)产出指标评价

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32分，实际得分为30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	------	------	------	-----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8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8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	6	75%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8	8	88.88%
小计		32	30	91.43%

1.实际完成率

宁县委组织部 2024 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的实施内容为：全县 1028 名村干部工资每年 3 万元，257 名监委会主任报酬每年 0.9 万元，按照省市文件要求，资金予以每季度发放 1 次。且按标准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8 分。

2.质量达标率

宁县委组织部 2024 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的实施内容为：全县 1028 名村干部工资每年 3 万元，257 名监委会主任报酬每年 0.9 万元。村干部个人信息及账户经乡镇党委严格把关审核，县委组织部通过阳光惠民惠农平台复审，县财政批量予以支付，可知项目支出的相关事宜均质量合格。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8 分。

3.完成及时性

依据各乡镇账务支出凭证，经查看可知，资金支出的相关文件均已通过宁县委组织部审核，但未填写验收时间，绩效评价小组无法判断具体验收时间是否符合省市文件中所要求的按季度支出，同样发现有每季度叠加支出的现象。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指标得分为 6 分。

4.成本控制情况

宁县委组织部 2024 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由市县级财政予以拨付。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8 分。

(四)效益指标评价

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7分，实际得分为25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村干部安全感提升	9	9	100%
	调动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9	9	100%
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满意度提高	9	7	77.77%
小计		27	25	90%

1.有效提升公共安全感

宁县委组织部 2024 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村干部生活质量，调动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9 分。

2.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明显提升

宁县委组织部 2024 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村干部生活质量，调动了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9 分。

3.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宁县委组织部 2024 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的完成，使得各乡镇能够及时了解所辖村组基本情况，村干部安全感明显提升，村干部满意度稳步提高。

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指标得分为 7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宁县委组织部 2024 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如下：

1.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填写不规范。

申报表及自评表中的一级指标填写不规范，指标分类缺少质量指标内容；社会效益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应该突出村干部队伍稳定性及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2.经查看项目资金支出时间，部分不符合省市按季度支出规定，存在累计支付现象。

(二)结果应用建议

宁县委组织部 2024 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在本次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评价小组给出如下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目标管理。

加强绩效目标研究工作，逐步建立完善规范的项目绩效目标，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提供科学的基础条件；增强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深化项目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控；定期召开项目进度汇报会议，及时了解项目支付中出现的問題，分析原因并尽快解决，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3.建议项目单位优化资金配置。

及时跟进项目支付进度，按照省市要求，及时按季度支付项目资金，并按照省委组织部与省财政厅工作要求，对该项目资金按季度支付公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从源头上提高财政配置资源的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评价主体签章

八、附件

(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与单位职责相符，符合部门规划和工作计划，得3分；依据欠充分、与部门职责、规划、计划欠相符，得2分；依据不充分，不符合部门职责、规划、计划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提交文件、材料完整规范，得3分；申请和设立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发现提交文件、材料每缺失1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3分 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3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与项目内容匹配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充分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3
决策得分				18	17

过程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缺少其中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有合法、合规、完整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具备可操作性的得4分；发现管理制度缺失重要内容扣1分，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省、地、市级文件的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是否具备适用于本项目的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办法或方案；②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内容完整，覆盖明确的政策对象、政策标准、项目申报要求、审核要求、结果公开等基本内容；具备完善退出机制、应急机制、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③项	4	4

			目管理制度(机制)具备可操作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缺少其中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5
过程管理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3	23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	8	8

			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工得满分，否则每推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8		6
	产成本	实际购置设备金额未超预算金额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		8
产出得分			反映实际购置设备金额未超预算金额的情况。	32		30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公共安全	项目完成后有效提升村干部安全感，否则不得分。	9		9
		社会环境和谐稳定	反映项目完成后是否有效提升安全感。	9		9
	可持续影响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完成后是否有利于社会环境的和谐稳定。	9		7
效益得分			反映项目完成后，相关负责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持续维护项目效益。	27		25
合计				100		95

(二) 绩效评价打分依据

(1) 项目立项文件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组通字〔2019〕127号

关于提高村组干部报酬和村级办公经费
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财政局，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财政局，兰州新区组织部、财政局：

为充分调动广大村组干部工作的积极性，激励他们全身心投入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主战场，经省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提高村组干部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标准

从2020年1月1日起，全省村干部基本报酬最低保障标

— 1 —

准由每人每年2.4万元提高到3万元，每个行政村平均按照4人核定；组干部报酬最低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0.72万元提高到0.9万元；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最低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0.4万元提高到0.9万元。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最低保障标准由每村每年4.1万元提高到5万元（包含原市县补助1万元）。

二、资金来源

考虑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给市县造成较大减收，此次提标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从2020年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中统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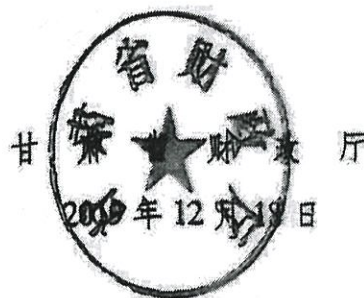
三、相关要求

1. 各地目前实际补助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继续按照现行标准执行。市、县要切实履行保障主体责任，可根据经济发展情况，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建立村级干部报酬正常增长机制，村级干部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区上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的标准确定，组干部报酬按照不低于村干部报酬30%的标准确定。

2. 各地要认真贯彻《甘肃省村级干部管理办法》，制定完善村组干部报酬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村干部报酬标准与考核结果挂钩机制，村干部报酬采取基本报酬加绩效考核奖励报酬方式发放，既激励担当作为，又兼顾公平。绩效考核奖励报酬由乡镇党委、政府根据年度考核等情况确定，并报县

区党委组织部、财政局备案。

3. 省委组织部将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落实村组干部报酬、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不力的市县，省委组织部将约谈有关责任人，并督促认真整改；对经费落实不到位的市县，省财政厅将按规定扣减转移支付。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 4 —

甘肃省宁县财政局

宁财政法〔2024〕31号

关于下达2024年村级办公经费 和村干部报酬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组织部: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村级办公经费和村干部报酬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庆市财行〔2024〕17号)和《甘肃省委组织部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组干部报酬和村办公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甘组通字〔2019〕127号)的文件要求,现将2024年村级办公经费和村干部报酬市级补助资金314万元(其中:村办公经费108.4万元、村干部报酬205.6万元)下达你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3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列“2013299—其他组织事物支出”科目。

二、请你单位收到指标后,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及时报账支付,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健全资金使用台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补助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专项指标项目未明确,需二次分配的,主管部门要在20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财政局备案后,将指标下达项目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

地址:甘肃省宁县新宁镇宁州一路4号
E-mail: nxczjrmg@126.com

电话: 0934-6625821
邮编: 745200

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参考指标文件中资金绩效目标表），指标下达后10日内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完成后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总结。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签收人：徐维普

签收时间：2024年3月8日

行政政法股

2024年3月8日

庆阳市财政局文件

庆市财行〔2024〕17号

庆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村级 办公经费和村干部报酬市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按照市委组织部提出的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县（区）2024 年市级村办公经费和村干部报酬补助资金万元（详见附表），请严格按照中共甘肃委组织部、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组干部报酬和村级办公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甘组通字〔2019〕127 号）及中共庆阳市委组织部、庆阳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提高村组干部报酬和村级办公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市委组发〔2018〕205 号）文件执行。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列

-1-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科目。

请严格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主动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4年市级村办公经费和村干部报酬补助资金分配表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组织部

庆阳市财政局

2024年2月27日印发

共印11份

附件:

2024年村级办公经费和村干部报酬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区	村级办公经费补助资金	村干部报酬补助资金	总计
西峰区	46.1	80	126.1
庆城县	59.1	122.4	181.5
环 县	91.75	200.8	292.55
华池县	39.6	88.8	128.4
合水县	32.65	64	96.65
宁 县	108.4 ✓	205.6 ✓	314
正宁县	42.5	75.2	117.7
镇原县	93.1	172	265.1
合计	513.2	1008.8	1522

中共宁县委组织部文件

宁组发〔2024〕14号



中共宁县委组织部
宁县民政局
宁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度村干部报酬及 村级办公经费补助指标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组干部报酬和村级办公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甘组通字〔2019〕127号）文件精神 and 《甘肃省村级干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汇报县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度村干部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支

出指标 4600.3 万元随文下达，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补助标准及范围

（一）补助标准

根据省市要求，全县村干部基本报酬补助标准为每年 3 万元/人，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的村干部基本报酬补助标准为每年 4.5 万元/人；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补助标准为每年 0.9 万元/人；专业化管理的村党组织书记每年补助 1 万元/人；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补助标准为每年 5 万元/村（含村务监督委员会办公经费 0.1 万元）。

（二）补助范围

享受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及村干部报酬的对象为全县 257 个行政村及村“三委”现任村干部（村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村委会主任、副主任，村文书，村监督委员会主任等）。

二、资金发放及管理

（一）逐级分解指标。各乡镇依据《宁县 2024 年村干部报酬及村办公经费指标分配表》，以党委文件将村干部报酬及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分解到村，并将分解文件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二）专账核算管理。严格按照《宁县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20〕52 号）相关要求，实行乡级报账制。各乡镇政府确定专人负责，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 3.0 系统中，录入项目库，指标下达各乡镇，由各乡镇建立专账进行核算，确保资金封闭运行、规范支付。

(三)严格报账程序。严格执行现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村干部报酬由各行政村编制发放花名表,村负责人签字后,送乡镇长审批,由乡镇政府专人负责,录入财政一体化系统,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支付到人,并按照“一卡通”发放管理。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由村报账员整理报账单据,村负责人审查签字,送乡镇长签批,乡镇政府专人录入财政一体化系统支付。根据《甘肃省村级干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村干部报酬实行结构报酬,与考核结果挂钩,采取基本报酬加考核奖励报酬方式发放,考核奖励报酬由乡镇党委、政府根据年度考核等情况确定。对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专业化管理的村党组织书记,每人每年支付岗位补贴资金1万元。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加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管,严格执行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决算报表,开展自查与检查,年终上报资金管理情况。要自觉接受各级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充分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三、组织实施及要求

各乡镇党委、政府要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将村干部报酬及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及时足额支付,12月20日前将村级班子及村干部考核结果、村干部报酬及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使用情况以文件形式上报县委组织部,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财政局将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附件：宁县 2024 年村干部报酬及村办公经费拨付分配表



中共宁县组织部

2024 年 4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2)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中共宁县委组织部

中共宁县委组织部 2024 年度村级干部报酬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我部向县政府申报村级干部报酬。依据《关于提高村组干部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要求，积极衔接项目资金，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中共宁县委组织部收到《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后，按照绩效管理全覆盖的要求对 2024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二)组织过程及相关情况。根据通知要求，结合绩效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搜集、统计、整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对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核实，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

价结论。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发〔2024〕5 号)，下达我单位 2024 年村级干部报酬 3287.33 万元。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项目计划完成总投 3287.33 万元，实际到位项目资金 3287.33 万元，实际支付 3287.33 万元。完成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全年完成支付 3287.33 万元。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保障 1028 名村干部工资报酬，257 名监委会主任报酬。

质量指标：村干部年报酬达到 3 万元，村监委会主任报酬达到 0.9 万元。

时效指标：按季度及时发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有效提高了村干部报酬，增加了村干部经济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村干部更加全身心地投入到农村工作，

农村各项工作落实更加规范，社会更加繁荣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村干部队伍基本稳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村干部满意度达到 95%。

(三) 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目标全部完成，资金支付完毕。

(四) 绩效自评结果。根据绩效指标中定量指标的全年完成值计算得分，定性指标完成情况为全部达成预期指标，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优。自评得分：95 分。

(五) 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在以后工作中继续加强资金规范管理。提高资金的兑付，本年下达资金财政保障本年可以支出。

(六)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无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附件：2024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村级干部报酬						
主管部门		组织部		实施单位		组织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87.33	3287.33	3287.3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87.33	3287.33	3287.3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村干部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保障达到全省要求水平,促进村级稳定,巩固村级政权。			村干部报酬每人每年3万元,村监委会主任每人每年0.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028名村干部工资报酬	100%	100%	10	10	
			保障257名监委会主任报酬	100%	100%	10	10	
			村干部报酬率达到3万元	100%	100%	10	10	
			监委会主任报酬达到0.9万元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季度发放	定性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干部队伍稳定性,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定性	有效提升	10	5	
		生态效益指标	村干部及村监委会主任生活满意度	定性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村干部生活满意度,调动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定性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委会主任及村干部满意度	定量	93%	10	10
	总分						100	95

(4) 项目绩效申报表



一级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县列项目		项目名称	2024年村级干部报酬			
项目分类	1 保障运转经费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2 政策类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保障1028名村干部工资报酬，257名监委会主任报酬，有效提高村组干部生活质量						
项目立项必要性	有效保障提高村组干部生活质量，确保村组干部队伍稳定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村级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村组干部生活报酬发放工作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组织部						
监督管理单位	组织部						
项目实施单位	各乡镇党委						
政策依据	甘组通组【2019】127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4年预算安排3287.33万元全部用于保障1028名村干部工资报酬，257名监委会主任报酬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保障1028名村干部工资报酬，有效提高村组干部生活质量； 目标2：保障257名监委会主任报酬，提升村级监委工作积极性； 目标3：保证村组干部队伍稳定性，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干部工资报酬标准	=	3	万元/人年		
		监委会主任报酬标准	=	0.9	万元/人年		
		成本控制数	≤	3287.3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干部数	=	1028	人		
		监委会主任数	=	257	人		
	质量指标	村干部、监委会主任报酬发放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村干部、监委会主任报酬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按季度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村组干部生活质量，提升工作积极性	定性	有效提升			
		保证村组干部队伍稳定性，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定性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委会主任满意度	≥	95	%		
		村干部满意度高	≥	95	%		

(5) 项目绩效监控运行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宁城县村干部报酬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成涛			
主管部门		中共宁城县组织部		实施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287.33		3287.33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3287.33		3287.3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落实村级干部报酬, 调动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确保村干部队伍稳定和村务工作正常运转,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事会主任数	257人	完成				
			专业化管理村文书	82人	完成				
			村干部	1026人	完成				
		质量指标	监事会主任、专业化管理村文书及村干部报酬覆盖率	全覆盖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数	3287.33万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干部收入	有效提升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村干部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村干部安全感提升	持续提升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村干部队伍稳定性	持续提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满意度	95%	完成				

(6) 支付台账

2024年村干部报酬支付台账

乡镇名称	行政村个数	村干部报酬	资金支付情况						备注
			村干部报酬						
			发放合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绩效	
米桥镇	14	1806000.00	1806000.00	438750.00	441750.00	451750	473750.00		
平子镇	14	1826000.00	1826000.00	413000.00	413000.00	405500	394500.00		
良平镇	13	1667000.00	1667000.00	416750.00	416750.00	416750	416750.00		
早胜镇	17	2183000.00	2183000.00	523250.00	515750.00	520750.00	623250.00		
中村镇	18	2302000.00	2302000.00	389549.00	410710.00	306480.00	478931.00	116290.00	
新庄镇	24	3096000.00	3096000.00	747750.00	747750.00	747750.00	695750.00	157000.00	
长庆桥镇	5	653000.00	653000.00	118600.00	109600.00	128350.00	298450.00		
水晶镇	9	1145300.00	1145300.00	260070.00	269066.00	261300.00	276929.00	83735.00	
和盛镇	19	2391690.00	2391690.00	528900.00	530700.00	536400.00	795690.00		
焦村镇	24	3086000.00	3086000.00	767750.00	775250.00	771500.00	771500.00		
九曜乡	6	784000.00	784000.00	188000.00	185580.00	183915	226505.00		
金村乡	6	773600.00	773600.00	171000.00	171000.00	171000	260600.00		
盘克镇	20	2580000.00	2580000.00	630000.00	630000.00	637500	626280.00	36250.00	
湘乐镇	14	1796000.00	1796000.00	446662.50	454182.50	419000	476175.00		
春荣镇	19	2460998.43	2460998.43	592750.00	600250.00	600250	663533.33	4213.10	
南义乡	11	1429000.00	1429000.00	326000.00	341000.00	336000	426000.00		
瓦斜乡	8	1032000.00	1032000.00	250500.00	243000.00	250500	288000.00		
新宁镇	16	1859743.60	1859743.60	450918.00	444364.00	436000	528461.60		
合 计	257	32873332.03	32873332.03	7860199.50	7893722.50	7780895.00	8921024.93	417490.10	

